

一八〇二(十七). 外空和平使用 之國際合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之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認為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之工作應依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之國際法進行，以利各國間之友好關係，

強調必須就進一步擬訂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逐漸發展國際法，

鑒於外空科學與技術進展之應用，尤其在氣象及通訊方面之應用，能使人類大獲益惠，並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方案所擬之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展有所裨助，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依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提出之報告書，¹¹

壹

一、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尚未就與外空和平使用有關之法律問題提出建議，感覺遺憾；

二、請所有會員國合作，以便進一步擬訂有關外空之法律；

三、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急速就進一步擬訂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法律原則問題，就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就協助及送回航天人員與太空載器問題，並就其他法律問題繼續工作；

四、將目前各方業已提出之所有提案，包括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各國關於探測與使用外空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援救航天人員及太空載器緊急降落協定草案，¹³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協助及送回太空載器與人員提案草案，¹⁴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關於太空載器意外事件責任問題之提案草案，¹⁵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守則草案，¹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提關於各國外空探測與使用工作所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宣言草案，¹⁷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外空探測與使用原則宣言草案，¹⁸ 以及在大會討論此項目時所提之所有其他提案與文件，連同討論紀錄，發交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作為從事此項工作之根據；

貳

一、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關於情報交換之建議；¹⁹

二、欣悉若干會員國業已自願提供各該國外空方案之情報，並促請其他國家及區域與國際組織同樣辦理；

三、促請所有會員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對報告書所提及並業已進行之國際方案，包括國際寧靜太陽年及世界磁測量在內，竭誠切實予以支助；

四、察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認為由聯合國主持建立並使用探測火箭發放設備，可以促進外空研究之國際合作，增進人類知識，並供給有關使用者所需之可貴實際訓練機會，因而有裨於達致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之各項目標；

五、鑒悉所提由會員國考慮由聯合國主持建立關於地磁赤道之探測火箭設備一處或多處以便如期供國際寧靜太陽年應用之建議；

六、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所提由聯合國主持運用此項設備之基本原則；

七、申明此項設備依此等原則建立並運用時，得依東道會員國之請由聯合國主持辦理；

叁

一、欣悉世界氣象組織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C部請其根據外空發展情形，就促進大氣科學研究及增進天氣預測能力之方案提出報告一節，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⁰

二、促請各會員國加強天氣預測工作並鼓勵各國科學界相互合作推廣大氣科學研究；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A/5181。

¹² 同上，附件三 A。

¹³ 同上，附件三 B。

¹⁴ 同上，附件三 C。

¹⁵ 同上，附件三 D。

¹⁶ 同上，附件三 E。

¹⁷ 同上，文件 A/C.1/879。

¹⁸ 同上，文件 A/C.1/881。

¹⁹ 同上，文件 A/5181，第十四段。

²⁰ A/5229。

三. 建議世界氣象組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政府組織暨非政府組織諮商, 就加強氣象工作及研究之擴大方案, 擬訂更詳細之計劃, 特別注重使用氣象衛星及擴充各該方面之訓練及教育機會;

四. 請國際科學聯合會協進會經由所屬聯合會及各國研究院擬訂關於大氣科學研究之擴大方案, 以補充世界氣象組織所推進之方案;

五. 請主管技術及財務協助之聯合國各機關, 遇會員國為上述各項工作、包括改進氣象臺網在內、申請技術及財務協助以補充其本國實力時, 與世界氣象組織諮商, 予以同情之考慮;

六. 請世界氣象組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舉行大會之後, 就所有為上述各項工作所採取之步驟, 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肆

一. 欣悉國際電訊同盟對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D部請其就太空通訊中需要國際合作之各方面提出報告一節, 已迅即有初步反應;²¹

二. 確信藉衛星通訊對人類大有裨益, 因藉此可擴展無線電、電話及電視之傳播, 包括聯合國活動之廣播在內, 從而便利世界各地人民互相接觸;

三. 強調國際合作以促成可供全世界應用之有效衛星通訊一事至為重要;

四. 察及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已請各會員國就下列各節提送情報:

(a) 太空電訊在技術上之進步及發展情形;

(b) 為求實現大會決議案一七二一(十六) D部所述之目標起見, 各國認為宜藉國際合作進行之事項;

(c) 此等事項中何者應予列入定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間舉行之無線電問題非常行政大會之議程;

五. 察悉國際電訊同盟秘書長擬參照覆文, 就上列問題向一九六三年三月間行政理事會下屆會議提出報告, 以便理事會為行政大會擬就議程;

六. 認為行政大會亟應斟酌預期之外空活動需要, 分配足數之無線電頻帶;

七. 請國際電訊同盟就其外空工作之進度向外空

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六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一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八五五(十七).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察悉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在韓國漢城簽字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²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漢城簽字之報告書附錄,²³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五(十四)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四〇(十六),

察悉依據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 並悉關係政府準備於大會為謀永久解決所定之條件實現後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具有充分正當之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抗拒侵略, 恢復和平與安全, 並從事斡旋, 以期韓國問題和平解決,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在代議政體下之統一獨立而民主之韓國, 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 促請北朝鮮當局接受業經大會再三聲明之此等聯合國既定目標;

三. 促請繼續努力以達成此等目標;

四.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事宜委員會遵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其工作。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一九九次全體會議。

²² 大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十八, 文件 A/5213。

²³ 同上, 文件 A/5213/Add.1。

²¹ A/5237。